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3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完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57.6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4.50 万份股票期权。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实际可操作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符合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进行了自主行权申报。现将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0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249.00万份，期权简称：聚灿JLC1，期权代码：03633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月21日，首次行权价格：11.46元/股。

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66元/股的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4万股限制性股票。期权简称：聚灿JLC2，期权代码：03638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10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1月15日。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人员中，除13名离职人员外，其余6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含）以上，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人员中，除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沈杰女士因2020年经选举担任监事职务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余48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含）以上，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5万份进行注销。因此，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57.6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4.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82.1万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1,414,637股增加至302,235,637股。

二、 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首次授予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本期理论可行权日期为董事会召开之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之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预留授予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本期理论可行权日期为董事会召开之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之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三）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人数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64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48 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

（四）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股份共计 82.1 万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实际行权股份共计 82.1 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具体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 人）		192.00	57.60	57.60	0.19%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骨干员工（48 人）		49.00	24.50	24.50	0.08%
合计		241.00	82.10	82.10	0.27%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系自主行权完毕后的 302,235,637 股。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82.10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016.47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82.10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934.37 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1,414,637股增加至302,235,637股。公司已办理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已领取到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3774401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注册资本：30223.5637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 图形化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